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4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4 单元

判决贩运人口案件的考虑因素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14 单元：

判决贩运人口案件的考虑因素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回顾判决的主要原则；
- 解释司法人员在判刑中的作用；
- 回顾贩运人口案件判决时应考虑的常见的加重处罚因素；
- 回顾贩运人口案件中常见的减罪因素；
- 描述查找信息以帮助对贩运人口案件做出判决决定的途径。

引言

刑罚理论已经存在数千年了，主要以两种哲学原理为主导。一般说来，一种理论宣扬实施刑罚应当以所犯罪行为为依据；另一种主流思想流派宣称，刑罚应当具有前瞻性思维，实施刑罚应当以刑罚对犯罪者或整个社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基础。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制度吸收了上述所有要素，作为其惩罚罪犯的根据。

当然，刑罚的一般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贩运人口案件。贩运人口案件可能具有某些独特的特点，包括这种罪行在实施时往往涉及到其他一系列犯罪行为。

本单元旨在对与贩运人口案件判决相关的一些因素进行简要介绍。应当切记，各个管辖区对犯罪行为的惩罚各不相同，所依据的法律传统、法理学、各国实践以及政策目标也有差异。从业人员了解这些因素，有助于确保所实施的惩罚能够准确反映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人和广大社会产生的影响。

本单元先介绍判决的一般原则，然后对贩运人口案件中潜在的加重处罚因素和减罪因素进行考察，最后就如何查找信息以支持做出判决决定提供一些指导。

判决原则

如上所述，世界各地的判决制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各不相同，而且所依据的要素也各不相同。尽管如此，各种法律制度还是体现了一些主流的判决原则，包括：

- **相称性：**判决应当与贩运活动及相关的剥削活动造成的伤害和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收益相称。伤害可能是针对某个被害人、其家人或广大社会造成的伤害（见下文关于伤害问题的讨论）。应当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明确阐释了这一原则，要求实施惩罚时考虑到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并且适当考虑到威慑性。好多国家的刑法都确认了这条规定的要旨。
- **报应或谴责：**针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反映社会对犯罪行为的愤慨。
- **威慑性（一般的和具体的）：**就一般威慑性而言，实施惩罚是为了对整个社会进行威慑并维持社会秩序；而具体威慑是为了防止某个犯罪者将来再实施同样的犯罪活动。
- **改造：**此项原则表示，判决应当有助于犯罪者进行改造，使其不再是社会的威胁，而成为参与社会的积极分子。
- **丧失犯罪能力或隔离：**实施判决是为了使犯罪者远离社会并消除犯罪者对社会造成伤害的威胁。
- **恢复：**实施惩罚的依据是，使被害人恢复到犯罪行为实施之前的状态，从而恢复平衡。

有的法律制度在判刑时可使用司法酌处权，在这种情况下，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者应当熟知本国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判决制度。

根据贵国的法律制度，在收集证据和向负责起诉或判决的人呈送案件时，侦查人员可以上述原则（以及下文讨论的加重处罚因素和减罪因素）作为指导。

检察官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帮助其发展案件理论、组织论点，特别是还可以利用这些信息提请法院注意案件事实要求对判决原则给予适当考虑。正如其他单元所指出的，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获得有利于做出判决决定的必要和重要信息，负责侦查和起诉的人员最好尽早联络和经常联络。

法官在判决时的职责

有些法律制度要求法院优先考虑某些判决原则，而其他法律制度则由法官酌情处理。还有的法律制度几乎没有赋予法院多少判决酌处权。

法官以其法律制度中的判决原则为指导，对可适用的加重处罚因素和减罪因素进行权衡，然后对具体案件做出公正恰当的判决。

在一些管辖区，陪审团成员在建议或决定判决时发挥一定的作用。



自我评估

判决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司法人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陪审团）在判决时发挥什么作用？

贩运人口活动中的“伤害”主要有哪几种形式？

加重处罚因素

加重处罚因素是指案件中导致惩罚程度理应增加的情节。在某些管辖区，法律可能对这些因素进行了明确规定；而在另一些管辖区，则在判例中体现了这些因素。重要的是要切记，某一案件中的加重处罚因素在另一案件中未必也是加重处罚因素，加重处罚因素依据具体情况而定，与相关的具体事实有关。

在一些案例中，法律或判例所确定的某个加重处罚因素可能已经属于犯罪行为的一部分。例如，在将贩运儿童单独定罪的管辖区，这种罪行的规定以及对这种罪行的惩罚必然体现被害人是儿童这一事实。在这种情况下，犯罪行为是针对儿童实施的这一事实不应当被视为加重处罚因素，也不应当成为加重处罚的理由。

简言之，每个案件都要视具体事实而定，必须对事实进行彻底审查，按贵管辖区内规定的罪行以及贵国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加重处罚因素明确提出这些事实。

下文所列的加重处罚因素仅供参考，可能适用也可能不适用于贵管辖区的任何具体的贩运人口案件。

前科和以往的行为，特别是具有贩运人口或相关罪行的前科

在考虑判决时犯罪者以前的犯罪记录可能十分重要，尤其当犯罪者曾因贩运人口罪或相关行为，如胁迫或使用暴力等罪行被定过罪时。这一因素可能会影响到上述几项判决原则，包括具体威慑和遣责原则。应当努力确定、获得以及核证这方面的信息。应当谨慎地决定以前的犯罪记录的相关性。例如，如果犯罪行为与贩运人口无关，而且在很久以前发生，则这种犯罪行为与判决目的的相关性可能不太明确。

以往的“劣”行

一些管辖区可能允许在判决时对以往的“劣”行加以考虑，即使劣行不涉及到前科问题。“劣”行的定义可以十分广泛。

这种行为可以用来确定被定罪者的人格。有必要对这类信息是否相干以及这类信息如何与贵管辖区的某项判决原则相干进行评估。

犯罪的动机源于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年龄或其他不可更改的个人特征的偏见、歧视或仇视

尽管贩运人口案件毫无疑问都是以获得金钱为动机的，但是，贩运者可能根据被害人的个人特征来选择或瞄准被害人。如果有证据表明，被定罪者是基于对被害人个人特征的偏见、歧视或仇视而故意选择被害人的，应当向法院提出这种证据，将其作为应当加重处罚的一个理由。

犯罪行为是有计划的蓄意活动

大多数贩运人口案件都需要犯罪者经过长期而细致的策划。犯有贩运人口罪的被告如果声称自己之前没有进行过策划，应当对其进行彻底调查。犯罪行为经过精心筹划说明了犯罪者应当受到谴责，这种预谋说明犯罪者具有蓄意伤害被害人和实施犯罪行为的意图。

犯罪者蓄意实施的伤害比实际造成的伤害更加严重

如果犯罪者计划进行的剥削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这并不能减轻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贩运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对于决定适当判决很重要。有一种情况很危险，即犯罪者可能由于在贩运人口过程的早期阶段，如招募阶段即遭到拦截而被轻判。

如果犯罪计划得逞，可能造成十分严重的伤害，能够证明这一点的任何证据都应当反映在判决意见书中。

犯罪者与有组织犯罪团伙联合行动

贩运人口罪通常是由属于某个犯罪集团的团伙实施的。应当对犯罪者与有组织犯罪团伙可能存在的任何联系进行认真调查，不论该团伙是组织严密的犯罪集团，还是关系松散的犯罪集团。这种联系对社会的威胁极大，如果在判决过程中确定了这种联系，这一因素将成为加重处罚的一个理由。

《有组织犯罪公约》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规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该公约确定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犯罪动机是为了获得金钱或物质利益

这一加重处罚因素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出现在所有贩运人口案件中，是判决时应当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不应当仅仅从金钱角度来认定经济收益，以实物支付，如提供免费食宿、提供免费车辆和赠送礼物，都表示犯罪者获得了金钱或物质利益。

贩运人口活动涉及到对被害人的持续剥削及对其自主权的持续侵害，并且以贩运者的贪婪为动机，这一事实说明，贩运人口罪令人发指。

被定罪者从贩运活动中获得巨额收益的证据只能有助于提出加重监禁惩罚的要求。

蓄意企图妨害司法

如果有证据表明，在侦查、起诉或判决阶段，被定罪者蓄意企图妨害司法，这方面的证据可以被视为一个加重处罚因素。实例包括企图毁坏或隐瞒证据、误导刑事司法官员或企图恐吓证人、警官、检察官或其他司法系统工作人员。

《有组织犯罪公约》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3 条规定,妨害司法应当被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系指:

- (a) 在涉及该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该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
- 该项规定概不应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犯罪行为发生在犯罪者被有条件释放期间

缴纳保释金后被释放者、缓刑者、假释者或其他有条件被释放者,如果实施犯罪行为,则进一步表明犯罪者对司法制度的蔑视。与其他因素一样,这种因素在多大程度上是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加重处罚因素将依据事实而定。例如,一名先前被指控犯有贩运人口罪或相关罪行的被释放者在释放期间又实施了贩运人口犯罪,这种情况可能成为加重处罚因素。一名因犯有小偷小摸罪被保释的被告,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其罪责不可能加重,但是对整体的事实加以考虑还是很重要的。

贩运活动往往具有跨国性,因此应当通过调查来确定犯罪者在其他管辖区是否处于保释或假释期间,如果是,应确定因何种罪行被保释或假释。判决时考虑到犯罪者是否在其他管辖区曾经被假释或保释很重要,但是必须通过调查确定这类信息是否准确。

蓄意瞄准弱势群体

蓄意以弱势群体为侵害对象可以成为一个加重处罚因素,原因至少有二:

- 说明被定罪者故意寻找特定的弱势群体作为被害人是有预谋的
- 这种行为破坏了社会具有保护其最弱势公民的特殊责任的原则。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专门针对的弱势群体包括青少年、身体或精神残疾者、土著人或无家可归者以及孕妇。许多贩运人口案件可能都包含弱势因素。

犯罪行为的影响可能对弱势被害人极其有害。例如，被贩运到另一国家的被害儿童，不仅与家人和社区失去了联系，而且其教育和成长过程也受到阻碍，还可能丢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这种影响对于青少年被害人来说是持续的而且是无法弥补的。

使用武器恐吓或伤害被害人或被被害人的熟人

使用武器造成被害人伤害或引起被害人的恐惧，总会使犯罪性质更加严重。在贩运人口案件中，武器可能用于对被害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从而对被害人进行控制，使其安于被剥削状态。为了维持对被害人的控制，还有可能对被害人的熟人使用武器。例如，如果被害人没能继续按照贩运者的要求行事，贩运者可能会挥动枪支，威胁要伤害被害人的家人。

通过蓄意、反复或无缘无故地使用暴力或其他有辱人格行为来表现残忍残暴

对受害人的长期剥削以及对其自主权的长期侵犯，使得贩运人口案件尤其应当受到谴责。这些犯罪行为往往与更加严重的残酷行为联系在一起，可能涉及到对被害人的长期攻击和犯罪。另外，为了控制住被害人，还可能滥用暴力。

贩运者还可能使被害人遭受其他形式的有辱人格的伤害。例如，对正在遭受性剥削的被害人拍照或录像（贩运者利用这种手段来进一步控制被害人或进一步获利），或者使被害人做出具有侮辱人格的行为，如乞求获得“特权”等。

在他人面前进行攻击

有些贩运人口案件涉及多名被害人，为了控制住这些被害人，贩运者可能当着其他被害人的面对某个被害人“杀鸡儆猴”。这种攻击行为不仅对这个被害人造成了身心伤害，而且也对在当场看到暴行的其他被害人产生了伤害。

滥用职权 / 权威或信任地位

权威或信任地位源于个人所发挥的作用，可能来自某一职位或者与某一企业或组织运作相关的某种特权，具有支配他人的权力。但是，权威或权力地位也可以拓展到一方可以实际上控制另一方的所有关系中。例如，对儿童而言，父母占据信任和权威地位；在某些国家，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配偶或同居伙伴。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滥用一方对另一方的权力或信任地位，应当属于一项重要的加重处罚因素，本应保护民众和维护法治的政府官员如果滥用权力或信任地位尤其如此。

毫无疑问，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腐败行为令人对滥用信任或权威地位生疑，这些事实应当被当作加重处罚情节呈送宣判法官。

使用麻醉品维持对被害人的控制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为了维持对被害人的控制，可能使用麻醉品来控制被害人，包括使被害人处于脆弱境地。被害人可能被强行施药或者贩运者建议被害人使用药品，暗示被害人使用药品有助于其应对自己的境况。而这可能导致被害人对药物产生依赖，从而增加了被害人的脆弱性。贩运者可以利用这种脆弱性维持对被害人的控制。

多重被害人或多种犯罪行为

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犯罪时间持续得越长，被害人的人数越多，伤害程度也越严重。贩运人口案件往往涉及多重被害人，通常针对被害人的犯罪行为持续而且重复发生。

对单个被害人的伤害也对许多其他人造成了伤害，如被害人的家人、朋友和原先的社区。直接被害人人数多，可能意味着间接被害人更多。

被害人有可能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伤害

在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中，被害人可能遇到许多健康风险，会感染上多种疾病，如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 / 艾滋病。

在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中，生活条件恶劣，也会导致被害人感染各种疾病。

制造业、采矿业和农业生产过程，特别是如果设备很危险或缺乏维护，可能使被害人受到伤害或感染疾病。

被害人有可能受到伤害或感染疾病是要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否真正受到伤害等基本上不相干。



自我评估

请列举在贩运人口案件判刑时应当考虑的常见的加重处罚因素。



案例

某被告参加了一个贩运团伙，从东亚向北美贩运妇女，并要求这些妇女通过工作来偿还债务。这名被告在对自己所犯的共谋罪和强迫劳动罪表示认罪后，被法院判处 120 个月的徒刑。被告对判决结果提出了上诉。法院经过复审维持了原判。被告是强迫劳动的领导者或组织者，强迫劳动发生在被告开设的一间酒吧里，根据国家判决原则，对被告加重处罚是有充足理由的，因为在这起犯罪案件中被告控制着酒吧的各种活动，他指使其妻子和酒吧工作人员实施了犯罪活动。法院认定，被告指挥了这起共谋犯罪，而共谋罪正是被告被定罪的原由。另外，加重处罚也是合适的，因为至少有一名被害人家庭贫困而且其语言能力有限。被告利用了其家庭贫困的背景和非法移民身份，告诉她说，她签署的偿还债务合同在目的地国同样具有强制性。这些妇女违反法律，非法进入其他国家，但这并不妨碍她们受到保护。

减罪因素

具体案件中具备减罪因素可能会降低判决原则在该案件中的相关性，而且会对整体判决产生影响。减罪因素可以通过成文法律来规定，也可以通过习惯法发展而来。与加重处罚因素一样，减罪因素同样也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当以案件的具体事实、具体的罪行以及贵管辖区的判决指导原则为依据。

下表虽然不够详尽，但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常见减罪因素方面的某些基本信息，这些因素可能与贩运人口案件相关。

初犯

在贵管辖区，被定罪者没有犯罪记录可能被视为一种减罪因素。这种因素可能会使判决法院在决定判决时优先考虑到能够改造好（如果贵国法律制度允许考虑这种因素）。确定贩运者是否有犯罪前科记录，可能需要与贵管辖区以外的刑事司法官员进行联系。

以往品行良好

正如以往品行恶劣可能是一个相关的加重处罚因素，被定罪者以往品行良好也可能是一个相关的减罪因素。被定罪者以往品行良好，主要通过其在社区的名声的证据以及其行为来证明，这些良好品行应当显示出与一名被定罪罪犯的品行截然不同的特征。

被捕后的悔过表现或行为

被告被捕后的态度或行为可能也是一个减罪因素。同意与执法部门配合者、选择早日服罪者或为自己的行为和对被害人的伤害真正悔过者，判决法院可以考虑这些因素为减罪因素。

犯罪者曾经是贩运人口被害人

被贩运者自己转而成为贩运者的情形并不稀奇。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但是，犯罪者曾经也被贩运，这一事实在涉及到起诉犯罪者在贩运罪中所发挥的作用的案件中可以成为一个减罪因素。在这种情况下，与被定罪者自己曾经被害相关的事实可能对于判决庭审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事实可以包括：

- 在成为犯罪者之前，他们长期遭受控制。
- 他们自己曾经被贩运过，所造成的创伤致使其无法承担其他任何形式工作。
- 他们认为，如果自己成为贩运者，就能帮助他们摆脱被剥削处境。
- 由于被贩运过，他们被自己的社区抛弃。
- 他们没有技能，或不会讲当地语言，而且没有其他生存手段。

在遭受胁迫的情形下实施的行动

如果胁迫抗辩不成功，被告方提出的被告是在遭受胁迫的情况下实施行动的论点可能仍然相关，这一点仍然可以成为一个减罪因素。可能包括的情形有：

- 父母由于极度贫穷所迫，尽管知道这种行动有风险，但仍然同意将自己的孩子“出租”给本地某个社区成员。
- 被贩运者成为贩运者，声称这是他可以摆脱剥削处境的唯一途径。

第4单元“贩运人口中的控制方法”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犯罪者的年龄

犯罪者的年龄可能是判决时要考虑的一个相关减罪因素。但是，由于贩运人口罪的严重性，年龄在减轻处罚方面作用极小。

在犯罪行为中的作用

犯罪者参与实际犯罪的程度可能在适当判决时具有一定影响，但是一般不会对犯罪者的罪责产生影响。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发挥作用较小的实例包括：

- 短途运送过被害人；
- 在贩运人口行动中做过厨师或清洁工；
- 在明知将用于贩运人口行动的情况下出租设施；
- 在明知将用于运送被贩运者的情况下出借车辆；
- 在明知将用于为贩运人口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况下伪造证件。



自我评估

判决贩运人口案件中常见的减罪因素有哪些？

在判决中加重处罚因素和减罪因素的区别是什么？

查找信息，为做出判决决定提供帮助

在多数情况下，呈送法院的信息可以为做出判决决定提供充足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一步查找信息。采取的恰当步骤应当以本国法律和程序为依据。你不妨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对以下建议进行变通然后再加以使用。

判决前休庭，以进一步调查

可能有必要在判决前休庭，以开展某些调查。这种调查包括，对罪犯的背景进行审查，以便对宣布适当判决结果时可能考虑的情形做出恰当评价。为了使判决结果相称，法官可能有权要求各方向同时提供报告或（在允许的情况下）可能命令对某个具体重点领域进行调查。

在某些管辖区，应当按照正规程序由独立机构或缓刑官等官员来开展此类调查。如果确实有正规程序，进行调查和向法院报告的人最好能了解贩运人口案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第 3 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和第 4 单元“贩运人口中的控制方法”在增进这种意识方面可能有所帮助。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到国外调查。如果考虑进行这种调查，法官应当认识到，这种调查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可能需要利用国际法律程序，而且需要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信息很可能并不存在或者很可能无法获得。

应当根据具体案件决定是否需要到国外调查。如果进行这种调查，审判程序肯定要长期暂停。

审判程序中的判决信息

在某些管辖区，可能有机会要求在最后庭审前获得关于犯罪者背景的信息，以便利法官做出判决决定。这些调查不应当影响案件的结果。早调查有助于缩短延期判决时间，可能对受害人和被定罪者都公平。

受害人的影响陈述或个人陈述

许多管辖区允许被害人向法院提出陈述，对犯罪行为对其造成的影响进行详细阐述。在认定有罪之后但在判决之前提出这种陈述，内容包括所遭受的伤害以及犯罪行为不仅对被害人而且对其家庭成员和爱人造成的影响。陈述的目的是使被害人能够直接讲述犯罪行为对其生活造成的影响，从而使被害人在审判过程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有些管辖区规定，“被害人”不仅包括犯罪行为的直接被害人，而且包括直接被害人的家人或爱人。在一些管辖区，判决法院应当考虑到这些信息。



自我评估

如何才能查到有利于做出贩运人口案件判决决定的信息？

总结

判决决定应当由司法部门（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陪审团）完全负责，司法部门应当依照所在管辖区的法律行事。

检察官和侦查人员应当将所有可能的事实呈送司法部门，从而使司法部门在做出判决决定时能够公平，并准确地体现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

各国法律制度所体现的某些主导性判决原则包括：

- 相称性；
- 报应或谴责；
- 威慑；
- 改造；
- 丧失犯罪能力或隔离；
- 恢复。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加重处罚因素包括：

- 前科，特别具有贩运人口罪的前科；
- 以往的“劣”行；
- 犯罪的动机源于基于种族等理由的偏见、歧视或仇视；
- 有证据表明犯罪活动经过事先策划；
- 犯罪者蓄意实施的伤害比实际造成的伤害更严重；
- 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是一个集团或团伙；
- 犯罪动机是为了获得金钱或物质利益；
- 企图阻挠或阻碍司法；
- 犯罪者在审判前或被判刑的情况下实施了犯罪；
- 瞄准弱势被害人；
- 使用武器恐吓或伤害被害人或被害人的熟人；
- 蓄意、反复或无缘无故地使用暴力或其他有辱人格的行为；
- 被害人在他人面前受到攻击；
- 犯罪者滥用权力、权威或信任地位；
- 使用麻醉品维持对被害人的控制；
- 有多重被害人或多重犯罪行为；
- 被害人有可能患上重病；
- 被害人在团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贩运人口活动中的减罪因素包括：

- 犯罪者是初犯。
- 犯罪者：
 - 以往品行良好；
 - 被捕后有悔过表现或表现良好；
 - 曾经也是贩运人口被害人；
 - 在遭受胁迫的情况下实施了犯罪行为；
 - 年龄很小 / 很大；
 - 在犯罪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很小。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